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投产，为充分发挥资金的

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1138.55 万元（含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